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熟市教育局 常熟市财政局

常发改价〔2022〕28 号

关于调整常熟市公办幼儿园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根据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（苏价规〔2017〕10 号）、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7〕9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苏州市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价费字〔2018〕105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对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市范围内依法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各类公办幼儿园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幼儿园收费项目包含：保育教育费、住宿费、服务性收费（托管费、伙食费、校车费）和代收费。

（一）保育教育费

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为：省优质幼儿园每生每月 620 元、市优质幼儿园每生每月 500 元、合格幼儿园每生每月 430 元。

寒暑假期间收费可以在上述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30%；为不满三周岁幼儿提供保教服务的，每生每月可另行加收不超过 50 元。

（二）服务性收费

托管费标准为每生每月 60 元，可上下浮动，浮动幅度最高不超过 20%。托管费的收取应当按照自愿原则和家长签订委托协议，提供托管服务时间为非保教时间的下午 17:30 时之前。托管费不得与保育教育费统一收取。不得向接受托管服务的家长在非托管时间加收费用。不得以兴趣培养、教材玩具使用、提供食物等名义另设收费项目收取费用。

伙食费标准按照实际成本确定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按月收取。因幼儿请假、转学、退学、插班等原因在园天数不足一个月的，按实际在园天数收取伙食费。学校食堂的收支应按月结算并公示，收支差距较大的，要及时调整伙食品种或价格，确保年度

结余或亏损控制在年度营业额的 3%以内。盈余在 3%以内的，可结转至下一结算周期用于改善学生伙食；盈余超过 3%的，应当全额退还学生。

校车费收取按照自愿原则，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，明确收费标准和双方的权利义务。

（三）代收费

代收费主要包含：代购被褥、洗漱用品等收取的生活用品费用以及外出活动费、园服费等。按照自愿原则，据实结算。

三、收费原则

按照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2022 年秋季入园新生按调整后新标准收费，原在园幼儿仍按原收费标准执行。插班、转园的幼儿，按插入班级的收费标准收取。已在幼儿园入托的幼儿，进入同一幼儿园就读小班视为老生。

保育教育费按月（自然月份法定工作日天数为一个月）收取，家长提出书面申请的可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实际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天数一半（含一半）的按实际天数计算保育教育费，超过法定工作日一半的按全月计算保育教育费。

保育教育费按月计退。由于幼儿转学、退学、插班等原因，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不足 4 天（含 4 天）的，按保育教育费交费额的 80%退还；超过 4 天但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（含一半，向下取整天数，下同）的，按保育教育费交费额的 50%退还；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，不退还所交保育教育费。因幼儿园

原因（含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）造成停课的，幼儿园应当按实际天数退还保育教育费。

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应当遵循“确有必要、家长自愿、据实收取、不得盈利、及时结算、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保育教育费一并统一收取，不得在代收费中支出应当由幼儿园支付的任何费用。

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。幼儿园应当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、门户网站等形式，对外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计费单位、优惠政策、执行时间、咨询电话、监督（投诉）电话等内容，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保障政策

（一）减免政策

民政部门、总工会认定的低保家庭和特困家庭、持《特困职工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子女的保育教育费，按照 50%的比例予以减免；对残疾儿童和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、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，及革命烈士、因公牺牲的军人、警察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子女保育教育费予以全免。所需经费由所在地政府予以保障。

（二）报销政策

本市市区职工子女（符合国家生育政策）入园的保育教育费报销，按每月 250 元标准。按月报销的，上半年在女方单位报销，下半年在男方单位报销；按学期报销的，春季（含暑假）在女方

单位报销，秋季（含寒假）在男方单位报销。职工子女户籍在常熟市，经单位同意寄养在外地幼儿园的费用，凭就读幼儿园收据，按常熟市的报销标准报销。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，一方为本市在职职工的，由在职一方单位报销。离异家庭子女由抚养方单位报销。家长所在单位报销方式另有规定的，以单位规定为准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2 年秋季招收新生开始执行，此前相关收费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符合的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，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